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林聖緯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2

電子信箱：0771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城景字第1010162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6月28日召開研商「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

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1年6月26日府城景字第1010149383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賀士庶委員、洪啟東委員、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府法制處、本府工務局、皓宇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局(局長、副局長、專門委員、都市計畫科、綜合規劃科、景觀工程
科科長、景觀工程科)(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桃園縣政府2樓景觀工程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局長啟民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討論：(逐條討論，略)

陸、結論：

一、本規則草案依本次會議修正後內容詳附件。

二、有關配合修訂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另排定會議研商討論。

柒、散會：(上午12時30分)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法條名稱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立法目的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增進審議效能，以促進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內都市景觀之形塑及環境品質之提昇，特訂定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增進審議效能，特訂定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u>精簡文字用語</u>
適用範圍	<p>二、本規則適用範圍如下，但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都市計畫書規定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全區都審）。 2.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全區都審）。 3. 林口特定區內工業區容積率提升至 210%者。 4. 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都市計畫公辦市地重劃範圍。 5.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細部計畫申請開發建築基地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6. 龜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地區，開發面積大於 1000 平方公尺者。 7. 擬定八德（八德地區）細部計畫案 	<p>二、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如下，但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都市計畫書規定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p>	<u>刪除主文內所列之各都市計畫應送都審名稱另作附表公告</u>

<p>。</p> <p>(1). 住宅區、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m²及車站專用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p> <p>(2). 歷史性建築物週邊。</p> <p>8、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廣豐桃園廠及鄰近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依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街廓都審)</p> <p>9、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計畫。(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m²及公共設施用地申請開發建築)</p> <p>10.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工變住地區)</p> <p>11、其他新增都市計畫書規定或附帶條件須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p> <p>(二)依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接受基地依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者。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00 m²者。</p> <p>(三)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基地特殊情形退縮建築處理原則</p> <p>(四)都市計畫內、外公有建築物除學校外達一定規模或一定區域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p> <p>(五)都市計畫內、外各級私立大學、高中、國中、國小校舍達一定規模或一定區域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p>	<p>(二)依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者。</p> <p>(三)依「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處理後仍無法合理建築使用，提請本委員會審查同意者。</p> <p>(四)都市計畫內、外之公有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但經城鄉發展局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都市計畫內各級私立學校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但經城鄉發展局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刪除總樓地板面積 30000m² 上限</u></p> <p><u>文字順序修正</u></p> <p><u>都市計畫外之學校非屬公權管轄免受都市</u></p>
---	--	--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2012.06.28

	<p>(六)其他經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別敘明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者。</p>		<p><u>設計管制</u></p> <p><u>刪除(六)</u></p>
<p>都委會審議範圍／大都審</p>	<p>三、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p> <p>(一) 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者達 30000 平方公尺。</p> <p>(二) 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 1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 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或樓層數 16 層以上者。</p> <p>(四) 公有建築物除學校外其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 都市計畫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建築物為新設校者。</p> <p>(六) 其他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須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p> <p>(七) 其他經本會通過之指定區域。</p>	<p>三、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地區之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p> <p>(一) 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 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林口特定區內工業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申請提高容積率者。</p> <p>(三) 建築物高度五十公尺以上或樓層數十六層以上者。</p> <p>(四) 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 都市計畫內各級公、私立學校為新設校者。</p> <p>(六) 公(自)辦重劃區開發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基礎工程之細部設計須請領雜項執照者。</p> <p>(七) 其他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小組決議須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p>	<p><u>刪除總樓地板面積 30000m² 上限</u></p> <p><u>增列林口特定區內工業區</u></p> <p><u>數字修正為國字</u></p> <p><u>同上並排除學校</u></p> <p><u>維持原條文</u></p> <p><u>基礎工程佔該重劃區 30%~40%應列入景</u></p>

			<p><u>觀因子</u> <u>故因列</u> <u>入都市</u> <u>設計管</u> <u>制</u></p>
<p>審議小組審議範圍／小都審</p>	<p>四、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審議：</p> <p>（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3000 平方公尺者。</p> <p>（二）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 8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5000 平方公尺者。</p> <p>（三）公有建築物除學校外其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總樓地板面積 4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p> <p>（四）都市計畫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建築物其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總樓地板面積 4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涉及面臨道路之建築。</p> <p>（五）雜項執照。</p>	<p>四、本要點適用範圍地區之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p> <p>（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p> <p>（二）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p> <p>（三）公有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總樓地板面積四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者。</p> <p>（四）都市計畫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總樓地板面積四千平方公尺以上。</p>	<p><u>數字修正為國字</u> <u>數字修正為國字</u> <u>同上</u> <u>並排除學校</u></p> <p><u>刪除涉及面臨道路之建築</u></p> <p><u>重劃區之開發</u> <u>基礎工程</u> <u>雜項執造移</u> <u>至大會</u> <u>審議</u></p>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2012.06.28

	(六) 其他授權建築師簽證範圍，經主辦單位簽准需提送本審議小組審議案件及其他特殊案件。	(五) 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上有疑義，需提送本審議小組審議案件及其他特殊案件。	<u>釐清建築師及主辦單位之權責</u>
變更設計免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p>五、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授權建築師依都市設計原則規定簽證併建照辦理：</p> <p>(一) 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p> <p>(二) 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8000 平方公尺者。</p> <p>(三) 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變，且無涉交通、景觀等事項者。授權建築師簽證案件應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及都市設計檢核簽證表*檢討簽證。</p>	<p>五、本要點適用範圍地區之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再提送本會或本小組審議，由本府工務局依建管行政程序辦理。</p> <p>(一) 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p> <p>(二) 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千平方公尺者。</p>	<p><u>全段文字修正</u></p> <p><u>數字修正為國字</u></p> <p><u>數字修正為國字</u></p>
核准時程	六、經審議通過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依決議事項檢送核定書圖，逾期失效。	六、經審議通過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依決議事項檢送核定書圖，逾期應重新申請。	
核准時程	七、經審議核定之案件，應自核定公文發文日期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並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辦理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七、經審議核定之案件，應自核定公文發文日期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2012.06.28

展 期 期 限		八、前項申請期限，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但以一次六個月為限。	
		九、本作業要點第五點適用期限經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實施。	
	八、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